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16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王从梅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568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王从梅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王从梅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和2008年5月至2019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23246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王从梅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2年7月-200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8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4元，合计288元。

2003年7月-2003年8月的工资基数为48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4元，合计48元。

2008年5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29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5元，合计230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29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5元，合计1380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35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8元，合计1416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28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4元，合计1368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63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2元，合计1584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1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6元，合计1752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5元，合计2100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15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8元，合计2496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93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7元，合计2364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3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2元，合计2184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2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1元，合计2412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4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2元，合计2304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2月的工资基数为439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20元，合计132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王从梅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王从梅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和2008年5月至2019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23246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

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7日



